



Distr.  
GENERAL

聯合國



S/7598  
24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

馬利及奈及利亞：  
聯合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一、業已聽取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就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Hebron 南部地區發生嚴重以色列軍事行動一事發表之聲明，

二、業已謹悉秘書長十一月十六日聲明及文件 S/7593 中所提供之關於此項軍事行動之情報，

察悉此一事件乃係以色列武裝部隊對約旦領土發動周詳計劃之大規模軍事行動，

重中安全理事會前此責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之以往各次報復事件

之各決議案，

查安全理事會為求終止分界線地區強暴事件，一再通過決議案，對過去此種性質之事件絕不忽視，

重中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之必要，

一. 對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政府行動所造成之生命喪失與財產重大損害，深表遺憾；

二. 該責以色列此種有違聯合國憲章及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之大規模軍事行動；

三. 向以色列強調指出：軍事報復行動絕不能加以寬容，倘再有此種行動發生，則安全理事會必須考慮採取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有效步驟，以確保此種行動之不再發生；

四. 請秘書長隨時檢討當前情勢，酌情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